

项目编号：N5110112022000033

负压救护车一辆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内江

采购人：内江市东兴区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知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022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0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10
二、 总 则	17
1.适用范围	17
2.采购主体	17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17
4. 磋商费用	17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7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19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9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9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9
三、 磋商文件	20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20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0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21
四、 响应文件	21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21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22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22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23
17.响应文件格式	23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3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
五、 竞争性磋商程序	25

22.获取采购文件	25
23.接收响应文件	25
24.评审	25
六、成交事项	26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26.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6
27.成交结果	26
28.成交通知书	27
七、合同事项	27
29.签订合同	27
30.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
31.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8
32.补充合同	28
3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9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29
34.合同公告	29
35.合同备案	30
36.履行合同	30
37.验收	30
38.资金支付	30
八、磋商纪律要求	30
39.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30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40.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十、其 他	32
41.法律制度变化	32
42.实质性要求是否响应的判定	32
43.强制性规定（实质性要求）	32
44.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32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4

一、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4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4
第四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6
一、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36
二、供应商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7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8
一、项目概述.....	38
二、技术参数：.....	38
三、★商务要求.....	52
四、售后服务要求.....	53
五、★其他要求.....	53
六、技术参数、履约能力、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	53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54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55
1、磋商内容.....	55
2、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5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57
1、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57
2、承诺函.....	58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60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1
5、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2
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63
1、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63
2、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64

3、商务偏离表（实质性要求）	65
4、产品技术偏离表	66
5、报价产品的技术参数详细描述（实质性要求）	67
6、磋商违约责任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68
7、售后服务方案	69
7、中小企业声明函	70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2
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3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73
2、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不须提供此项证明。监狱企业未提供此项证明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73
10、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74
三、报价单格式	75
1、报价单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75
2、首轮报价表	76
3、报价表	77
4、分项报价明细表	78
第九章 评审方法	79
1. 总则	79
2. 磋商程序	79
3. 综合评分	85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87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7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8
7. 2.5 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成交候选供应商，说明理由，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89
8.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89
9. 采购任务取消	90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91



一、合同货物	91
二、合同总价	91
三、交货时间	92
四、履约验收	92
五、付款方式	92
六、售后服务	92
七、培训要求	92
八、违约责任	92
九、争议解决办法	93
九、其他	9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知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内江市东兴区中医医院委托，拟对“负压救护车一辆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0112022000033。
2. 采购项目名称：负压救护车一辆采购项目。
3. 采购人：内江市东兴区中医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知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 政府采购品目编码及名称：A02030719 医疗车。
6. 采购用途：为内江市东兴区中医医院采购负压救护车。
8.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预算金额：750000.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内江市东兴区中医医院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负压救护车一辆。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共 1 个包件。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法定的其他条件：6.1 供应商须具有汽车生产或汽车新车销售资质，6.2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说明：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禁止同时参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磋商文件自 2022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3 日，上午 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人民币 0 元/份（在线获取）。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09 日 14: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当持 24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报告，未提供有效核酸检测报告或检测报

告为阳性者，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8月09日14: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知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万达中心2112-2115号】。

十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特别要求：为严格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防止交叉感染，在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原则上最多只派1名人员到场。进入开标现场时应当佩戴口罩，自觉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报告登记、防疫消毒等疫情防护检查措施，服从防疫管控，未遵守上述要求的，将会被拒绝进入磋商地点。投标人代表应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充足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若因疫情防护检查措施造成时间延误或被拒绝进入磋商地点的，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若疫情防控有新要求的，按最新要求执行，本磋商文件不作另行更正。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江市东兴区中医医院

地 址：内江市东兴区红牌路西段53号

联 系 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0832-224038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知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万达中心2112-2115号

联 系 人：肖女士

联系电话：0832-2196162

电子邮件：1990412425@qq.com

2022年7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7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7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 供应商每轮报价均不能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4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未在磋</p>

		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的或者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等规定：给予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说明：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②须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了但未填写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了但未填写的，视为放弃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监狱企业须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填写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提供了但未填写的，视为放弃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同时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p> <p>在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中标人。</p>
7	节能和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文件规定和要求，落实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政策：

		<p>1、供应商报价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对该产品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p>2、供应商报价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p> <p>3、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规定，落实推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报价产品为或其中包含财政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最新公布清单为准）内产品的，提供该报价产品在清单页对应的截图，否则不予认定（清单在本磋商文件发出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清单均可）。</p>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履约保证金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3%。</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p>

		<p>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内江市东兴区中医医院。</p> <p>收款账号：2307483209124512062</p> <p>开户行：工行内江西林新区支行</p> <p>税号：12510902G53828473H</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按交纳方式原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人完成车辆上牌后30日内无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未履行合同或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投标人损失。</p> <p>说明：若采购人最后从中小企业处采购货物的，则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肖女士，联系电话：0832-2196162。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肖女士，联系电话：0832-2196162。
13	成交通知书发放	<p>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时，同时发放成交通知书。</p> <p>成交通知书发放地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万达中心2112-2115号。</p> <p>联系人：肖女士。</p>

		联系电话：0832-2196162。
14	供应商询问	<p>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其他方面的询问由四川知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接收和处理。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p> <p>联系人：肖女士。</p> <p>联系电话：0832-2196162。</p> <p>地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万达中心2112-2115号。</p> <p>邮编：641100。</p>
15	供应商质疑	<p>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磋商文件其他方面的质疑、采购过程的质疑、采购结果的质疑均由四川知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肖女士。</p> <p>联系电话：0832-2196162。</p> <p>地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万达中心2112-2115号。</p> <p>邮编：610500。</p> <p>注：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按94号令的规定将不予支持。</p> <p>3、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的《质疑函》范本。</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内江市东兴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2-2262730。</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p>

		2、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使用财政部下发的《投诉书》范本。
17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	响应文件份数 (实质性要求)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报价表不装订入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统一密封提交。
19	电子文档	为方便结果公示时录入明细，评审结果确定后，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需准备一份和磋商时内容完全一致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Word 或 WPS 或 PDF 版本）。
20	答疑会和 现场考察	采购单位如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另行书面通知。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组织现场考察。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1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磋商。
22	磋商响应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60天。
23	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该费用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规定，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11250元。 收款单位：四川知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汉安路支行 帐号：117 204 053 403

24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1.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本项目接受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以信用融资方式履约。本项目接受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以信用融资方式履约。</p> <p>2. 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信用融资金合作机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按《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p> <p>本地财政部门电话：0832-2262730。</p>
----	----------	---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内江市东兴区中医医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知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品牌为：负压救护车，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禁止同时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5.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经采购人确认，本项目没有“为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获取文件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应当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可自行考察现场，采购人不对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得出的结论做出任何解释

12.4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包括下列部分：

- （一）承诺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四）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包括下列部分：

- （一）报价函

- (二) 商务偏离表
- (三) 产品技术偏离表
- (四) 报价产品的技术参数详细描述
- (五) 磋商违约责任承诺函
- (六) 售后服务方案
-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说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第（一）至第（三）、（五）项为响应文件必备格式和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范围。供应商按自身理解对格式文件进行重新排序的或未提供以上剩余项格式内容的，可能影响得分，但并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实质性要求）**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实质性要求）**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删除，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编目编码。

18.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另有规定除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分别包装和密封。正本和副本可以

分开密封，也可以密封在一起。

19.2 资格性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资格性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不予退还（本项目不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2.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代理机构发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公告。

23.接收响应文件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代理机构发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公告。

24.评审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6.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7.成交结果

27.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 2 个

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7.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8.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至代理机构备案，联系人：肖女士，联系电话：0832-2196162。

2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9.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9.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9.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0.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30.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30.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1.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2.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

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履约保证金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3%。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内江市东兴区中医医院。

收款账号：2307483209124512062

开户行：工行内江西林新区支行

税号：12510902G53828473H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按交纳方式原路退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人完成车辆上牌后 30日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未履行合同或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投标人损失。

注：若采购人最后从中小企业处采购货物的，则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6.履行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7.验收

37.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7.2 验收结果合格的，支付采购资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8.资金支付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八、磋商纪律要求

39.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9）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40. 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2002】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以及《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办理。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

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按 94 号令的规定将不予支持。

十、其他

41.法律制度变化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2.实质性要求是否响应的判定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评审小组进行评审时，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如未违背该项实质性要求，视为满足实质性要求。

43.强制性规定（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4.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44.1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本项目接受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以信用融资方式履约。

44.2 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信用融资金合作机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按《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文件规定。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法定的其他条件：6.1 供应商须具有汽车生产或汽车新车销售资质，6.2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说明：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如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查实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则按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理，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第四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 1、承诺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4、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类似证明材料（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5、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 6、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类似证明材料即可）；
- 8、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税收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或网银转账回执单等有效证明材料；社保资金提供社保部门开具的收据、网银转账回执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已缴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
- 9、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类似证明材

料即可；

- 11、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 13、供应商须提供汽车生产或汽车新车销售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 14、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二、供应商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上述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公章（鲜章），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内江市东兴区中医医院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负压救护车一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共 1 个包件。

二、技术参数：

1、负压救护车 1 台

车辆基本技术参数		
1	车辆类型	救护车
2	燃料种类	柴油
3	排量 (ml)	≥2198
4	额定功率 (kw)	≥103
5	排放标准	国VI
★6	车辆长度 (mm)	5780~6000
★7	车辆宽度 (mm)	1900~1980
★8	车辆含警灯高度 (mm)	2650~2690
9	轴距 (mm)	3750~3999
10	车辆总质量 (kg)	3700~4499
11	车辆整备质量 (kg)	2805~2835
12	额定载客 (含驾驶员)	≥7
主要配置		



1	ABS 防抱死系统	
2	中控锁	
3	电动门窗	
4	安全气囊	
5	遥控钥匙	
6	驾驶室原厂冷暖系统	
7	倒车雷达	
8	同色保险杠	
9	变速器：6 个前进档、1 个倒档	
10	液压双回路盘式制动	
11	中门封闭窗	
12	医疗舱内高不低于 1800mm	
车身与警灯系统		
1	足额正 100W 警报器（内置式医疗专用）	1
★2	车身顶部前额安装专用平台，平台上方安装长排蓝色 LED 强光双闪警灯，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及公告照片，承诺投标时提供的车辆具有国家工信部公告图片且满足技术参数，能正常上户。	1
3	车身两侧安装方形 LED 爆闪灯及 LED 照明灯	6
4	车身尾部安装蓝色 LED 爆闪灯	2
5	内舱外场照明灯	1
6	整车采用原车标准钢制车身	1
电气系统		
★1	电路： (1) 基于集成控制的救护车电源控制系统。 (2) 医疗舱电路部分需使用汽车专用线束及接头	1



	<p>(3) 电线电缆采用汽车用薄壁绝缘低压电线，需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佐证；</p> <p>(4) 高温压力测试，测试条件为 100°、4h、1KV、1min 情况下，按照 GB/T 25085-2010 标准进行测试，要求满足标准，需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佐证。</p>	
2	智能电源控制装置，高档纯正弦波≥1000W 充电一体逆变电源系统	1
3	高档防水防尘带金属盖航空公母式外接电源系统（配置防人体误触触电装置）、10M 移动三芯电缆	1
4	集成安装 5 个 220V、1 个 12V 阻燃防水救护车专用上掀盖式插座和黑色防滑翘板控制器组带 LED 指示灯	1
5	医疗舱安装专用空调系统及独立暖风系统（分别独立控制），空调控制面板一体成型集成车内温度液晶显示	1
6	医疗舱安装 LED 照明灯	6
7	驾驶室与医疗舱前后免提对讲系统	1
★8	随车配置急救车联网云平台系统，提供院前急救车联网云系统帐号并接入智慧急救服务体系，首年服务免费（供应商需提供系统平台方的首年免费服务承诺书，且承诺其云系统及软件可在院内系统无缝调用数据），同时提供车载设备云服务器支持，提供软件平台。	1
★9	整车初始安装设备包含：GPS+BDS 定位主机一套、高清数字本地摄像机一套（采用 DC12V 供电系统，供应商需提供通过国家 GB16796-2009 安全防护标准的检测报告）、内置高速存储器与 WIFI、天线一套、车外终端机一套（要求车外终端机抗高压防尘防水级别≥IP69K，供应商需提供该设备的抗高压防尘防水检测报告复印件、7 寸高清显示器一套（倒车可视）。	1
★10	智慧急救车联网系统配置急救调度任务派单系统，分为电脑平台端、客户管理端 APP、驾驶员应用端 APP 三套软件，以时间轴方式实现急救调度任务派单和更新系统内如出发、接到病患、返回、到达医院等各任务节点，急救流程记录可追溯。同时车辆改装时预埋指挥中心所需线路与内置电气设备，在后期升级急救指挥中心时不再拆装车辆内饰与柜体，其预置设施在中心建设后可实现远程多画面实时监控、心电监护与呼吸机、心电图机、彩超等医疗	1



	备数据远程传输、远程多方会诊、车辆行驶状态远程实时监控（包含故障码）、车内环境多项指标实时远程监测、车载氧气压力远程数字传输监测、各项预警告警与统计分析、区域性急救车辆综合汇总分析与大数据综合看板（供应商需提供采购人所使用软件系统的证明材料，证明后期升级后具有对应设备时可实现心电监护波形与数据远程传输、车载氧气远程传输、远程会诊，承诺所有功能均能在同一个软件内实现），同时承诺按急诊业务需要，采购人提供端口后可免费无缝对接院内系统，贯通院前院内数据，形成院前电子病历。	
11	医疗舱顶部安装消毒灯	1
12	医疗舱顶部可调角度输液射灯	2
13	病患体征多级联动警示系统	1
14	医疗舱顶置换气扇	1
车身标识		
1	救护车用户指定外观	1
2	医疗舱内窗户上贴 2/3 不透明膜	1
医疗舱配置		
1	驾驶室与医疗舱安装中隔墙，中隔墙能将驾驶舱和急救舱完全隔离，采用 ABS 一次成型模具工艺的吸塑内饰材料，中隔墙上配有封闭窗。	1
2	中隔板后安装急救医疗柜（采用 ABS 一次成型模具工艺的吸塑内饰材料）	1
3	医疗舱左侧安装 10 升氧气瓶（带高精度定压减压阀）	2
4	高端中心供氧系统：氧气快速终端 2 个（德标）及高档氧气湿化瓶	1
5	医疗舱顶部抗菌安全扶手	1
6	医疗舱顶部滑轨式输液架	1
7	医疗舱左侧氧气柜（采用 ABS 一次成型模具工艺的吸塑内饰材料）	1
8	医疗舱左侧医疗设备组合柜（采用 ABS 一次成型模具工艺的吸塑内饰材	1



	料)，柜侧立面安装透明开口式资料箱	
9	医疗舱左侧上部医疗吊柜（采用 ABS 一次成型模具工艺的吸塑内饰材料）	1
10	医疗舱定制设备架电气系统、挂板装置，预埋设备导板，可实现无需工具调整设备位置和拿取、固定设备，以适应不同车载设备所需空间，满足不同急救场景的使用	1
11	医疗舱采用耐酸、碱、防火、防滑、防静电的医用地板	1
12	医疗舱安装高档自动上车担架，定制翻折加厚不锈钢担架引导平台（担架下方和车辆保险杠必要位置安装不锈钢覆层及 L 折边，防止地板、柜边、保险杠损坏）	1
13	医疗舱右侧上部医疗吊柜（采用 ABS 一次成型模具工艺的吸塑内饰材料）	1
14	医疗舱右侧长排柜式椅+独立向前座椅	1
15	医疗舱集成安装铲式担架	1
16	医疗舱中隔板后设置看护折叠座椅	1
17	医疗舱配备免水洗手装置	1
18	医疗舱配置 5L 不锈钢带盖污物桶	1
19	医疗舱配置 1KG 灭火器及支架	1
★20	医疗舱内饰采用 ABS 一次成型模具工艺的吸塑内饰材料，具有表面硬度高、光洁、抗菌、易清洗、可消毒、抗老化等功能；	1
21	医疗舱集成安装车载一体式负压净化系统，具体为： 1、设备标准： ★（1）高效过滤器气溶胶最大漏过率 $\leq 0.0012\%$ （供应商需提供至少省级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用以佐证参数）； ★（2）风量（ m^3/h ） ≥ 510 （供应商需提供至少省级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用以佐证参数）； ★（3）最大功率（ w ） ≤ 160 （供应商需提供至少省级检测机构的检验	1

	<p>报告复印件用以佐证参数)；</p> <p>★(4) 噪声 (dB) ≤80 (供应商需提供至少省级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用以佐证参数)；</p> <p>2、机器性能：</p> <p>(1) 安全可靠，改装符合汽车电气规范；</p> <p>(2) 负压装置消毒灯采用医用级别的 UV 消毒；</p> <p>★(3) 安装高效过滤器 1 套，符合 GB/T 6165-2008《高效空气过滤器性能试验方法.效率和阻力》标准，已通过 0.3 微米过滤效率 ≥99.988% 的检测，并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的高效过滤器检测报告复印件；</p> <p>★(4) 安装中效过滤器 1 套，符合《GB/T 14295-2008 空气过滤器规范》的指标要求，并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22	<p>医疗舱内配置安装负压隔离舱（移动型隔离单元），具体为：</p> <p>1、过滤效率：对 0.3 μm 微粒气溶胶过滤效率不小于 99.99%。</p> <p>2、负压建立时间不大于 2min，舱内压力与舱外压力差不小于 15Pa。</p> <p>3、供电方式：电池供电或外接电源供电。</p> <p>4、锂电池有效供电时间：不小于 2h。</p>	1

2、医疗产品配置

编号	技术参数	数量
1	<p>医疗舱配置可视气管插管箱，具体为：</p> <p>1、喉镜片（含摄像头）：</p> <p>1.1、采用 CCD（防水）摄像头，分辨率 ≥195 万像素</p> <p>1.、电源 3.7V</p> <p>★1.3、喉镜片：304 医用不锈钢可重复使用金属镜片（a: 镜片前端可活动式带弯头镜片分：成人大号，成人中号，儿童；b: 固定式金属镜片分：成人大号，成人中号，儿童，婴儿，早产儿）；可选一次性喉镜片金属支架 成人大号、成人中号、儿童，新生儿/早产儿，防雾复合材料 成人、儿童、新生儿、早产儿一次性使用喉镜片</p>	1

- 1.4、视场角 $\geq 70^\circ$
- 1.5、光照度 $\geq 750\text{LUX}$
- 1.6、分辨率 $\geq 8 \text{ lp/mm}$
- 2、显示屏：
 - 2.1、尺寸： ≥ 2.9 寸进口高清 LCD 显示器；
 - 2.2、分辨率 $\geq 1590*1200$ ；
 - 2.3、色温 不小于 5000K；
 - 2.4、上下转动角度 $0-160^\circ \pm 2^\circ$ ；
 - 2.5、左右转动角度 $0-270^\circ \pm 2^\circ$ ；
 - 2.6、数据输出：2 种文件输出法，USB 传输，内置 16G 内存卡读卡器读写。
- 3、电池：
 - 3.1、视频喉镜内置专用大容量锂电池，可重复充电不少于 490 次
 - 3.2、电压 3.7V；
 - 3.3、容量 大于 3000mAh；
 - 3.4、充电次数 ≥ 490 次；
 - 3.5、充电时间 ≤ 4 小时；
 - 3.6、持续放电时间： ≥ 4.5 小时。
- 4、电源适配器
 - 4.1、充电接口输入极性 内正外负；
 - 4.2、充电器输入 100-250V, 50Hz；
 - 4.3、充电器输出 3.7V-12V, 1000mA。
- ★5、防雾功能：摄像系统自带防雾功能，开机即可达到防雾效果。
- 6、摄像头的位置：视频喉镜的摄像头角度与镜片前段的垂直距离 $\leq 45\text{mm}$ 。45mm 的可视距离。
- 7、拍照摄像功能：手柄具备快捷一键快速拍照。
- ★8、镜片与手柄连接：镜片和手柄之间的连接采用防脱落锁扣开关设计，可承受各方受力不脱落，喉镜片采用挂钩式平面触头连接部件。
- ★9、手柄为纺锤形波浪型防滑设计，减少患者胸部对喉镜插入操作的



	影响；机头采用金属材料。	
2	<p>医疗舱配置电动吸引器，具体为：</p> <p>1、结构特征：产品结构主要由活塞泵、真空表、负压调节阀、空气过滤器、贮液瓶、脚踏开关等部件组成。</p> <p>2、工作原理：采用无油润滑活塞泵，无油雾污染。</p> <p>3、主要技术指标：</p> <p>3.1、电源电压：AC220V±10%，50Hz±1Hz</p> <p>3.2、输入功率：≤180VA</p> <p>3.3、吸引泵：活塞泵</p> <p>3.4、极限负压值：≥0.09MPa（760mmHg）</p> <p>3.5、负压调节范围：0.02MPa-极限负压值</p> <p>3.6、噪声：≤65dB(A)</p> <p>3.7、抽气速率：≥20L/min</p> <p>3.8、贮液瓶容量：2500mL/只，2只一组</p>	1
3	<p>医疗舱配置心肺复苏机：</p> <p>1、工作原理：电动电控；</p> <p>2、按压深度：30mm~70mm 可调，每次调节 5mm；</p> <p>3、按压频率：100 次/min、110 次/min、120 次/min，可切换；</p> <p>4、按压通气比： 30:2，15:2，单独连续按压功能，三种按压通气模式；</p> <p>5、递进式按压功能，降低骨折风险，设备自身软件具有监测按压深度功能；</p> <p>6、按压释放比：1:1（50%：50%）；</p> <p>7、提示类功能：电量显示，低电压报警，启动暂停功能，具有按压、通气状态指示灯提示功能；</p> <p>8、安全提示模式：按压深度从 50MM 调整到 55MM 时，需安全确认的功能；</p> <p>★9、开机默认状态：按压通气比 30:2，按压深度 30mm，按压频率 100 次/min；吹气频率 20 次/min</p>	1

	<p>★10、设备人机交互：一键进入指南模式，关键指标标准化。</p> <p>11、胸厚测量指示功能，垂直调节高度：150mm，允差±5mm；</p> <p>12、单臂垂直经典仿生学按压结构，主机 360 度旋转；</p> <p>★13、控制面板位于病人上方；</p> <p>14、开放悬臂式刚性支撑装置：可根据患者体形差异和操作环境的不同，对主机进行上下升降和左右摆动的调节，快速将按压头与患者胸部定位。紧固锁紧把手，确保按压过程中按压头始终贴紧胸部。</p>	
4	<p>医疗舱配置除颤仪，具体为：</p> <p>1、物理规格/性能</p> <p>1.1、整机重量（标准配置，含电池、体外板、记录仪）≤5.3kg</p> <p>1.2、抗冲击/跌落性能：具备抗冲击/跌落性能，裸机六面均可承受≥0.75m 跌落冲击</p> <p>1.3、防尘防水级别：设备具有防尘防水设计，防尘防水级别 IP44</p> <p>1.4、环境适应能力强，工作温度范围至少满足 0°C~45°C，且从室温环境下进入-20°C 环境后，至少能工作 60 分钟；存储温度范围至少满足 -30~70°C；工作/存储湿度范围至少满足 10%~95%，非冷凝；工作/存储海拔高度（大气压力）范围至少满足：-381m~+4575m（57.0kPa~106.2kPa）</p> <p>1.5、除颤监护仪面板按除颤 1-2-3 步操作分区显示</p> <p>1.6、提供双色报警灯</p> <p>1.7、除颤监护仪内置常用操作互动学习指南，提供说明书或机器截图等证明材料</p> <p>1.8、可通过扫描设备机身二维码查看设备培训维护视频，提供说明书或机身照片，并支持现场扫码等证明材料</p> <p>2、显示屏</p> <p>2.1、彩色液晶显示屏，屏幕尺寸≥7 英寸；分辨率不小于 800×480 像素；可显示≥4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p> <p>2.2、支持中文操作界面</p> <p>2.3、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支持户外查看</p> <p>3、电源及电池</p>	1

<p>3.1、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方便拆卸，无需依靠授权维修人员更换</p> <p>3.2、电池工作时间：连续监护时间不小于 6 小时；不少于 300 次 200J 充放电；不少于 200 次 360J 充放电</p> <p>4、手动除颤</p> <p>4.1、支持成人、小儿、新生儿，提供注册证等证明文件</p> <p>4.2、采用双相波技术，双相指数截断（BTE）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p> <p>4.3、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体外除颤能量分 20 档以上</p> <p>4.4、输出能量：成人最大能量可支持 360J</p> <p>★4.5、开机速度快，从开机到显示除颤界面小于 2s，提供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p> <p>4.6、充电至 200J 小于 3s</p> <p>★4.7、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小于 2.5s，提供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p> <p>★4.8、病人接触状态指示：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显示病人接触阻抗状态；除颤监护仪界面可显示病人接触阻抗状态和接触阻抗值</p> <p>4.9、手动除颤模式支持自动节律分析，提供除颤操作指引</p> <p>4.10、手动除颤可按预制序列和病人类型自动调节能量，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材料</p> <p>4.11、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成人、小儿电极板一体式设计，无需额外小儿电极板转接件</p> <p>4.12、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操作</p> <p>4.13、支持手动事件标记功能</p> <p>5、监护</p> <p>5.1、支持 3 导心电监护，HR 范围：成人 15-300bpm，小儿/新生儿：15-350bpm</p> <p>5.2、频率响应范围最大支持 0.05-150Hz；共模抑制比最大支持 >105dB</p> <p>6、记录仪</p>	
---	--

	<p>6.1、内置 50mm 热敏记录仪</p> <p>6.2、自动打印报告：充放电、标记事件、自检、报警</p> <p>6.3、走纸速度：6.25, 12.5, 25, 50mm/s, 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材料</p> <p>7、存储容量</p> <p>7.1、设备的内部存储容量不小于 1Gbit</p> <p>7.2、可存储不少于 10 小时连续心电波形；可存储不少于 500 个事件</p> <p>7.3、支持 USB 接口，可通过外部 USB 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p> <p>8、设备维护与自检</p> <p>8.1、设备具有用户检测和设备自检功能</p> <p>8.2、支持开机检测和运行中实时检测；设备处于关机状态下支持每日、每周的设备自检</p> <p>8.3、定期关机自检应覆盖全面，检测项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除颤治疗功能、电池、充放电，其中充放电检测应覆盖最大能量，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材料</p> <p>8.4、支持用户检测提醒，当超过建议的时间未进行相应检测时，除颤监护仪会给出提示</p> <p>8.5、提供设备状态指示灯：根据自检结果，红灯/绿灯指示设备状态</p> <p>8.6、查看自检报告，操作步骤不超过 2 步；自检报告显示的检测项支持用户自定义。</p> <p>8.7、自检失败时，提供图文故障排除提示，提供说明书或机器截图等证明材料</p> <p>9、远程设备管理</p> <p>9.1、可选配蜂窝移动传输（4G）功能，支持连接远程设备管理系统，进行设备集中批量管理、故障保修</p>	
5	<p>医疗舱配置注射泵，具体为：</p> <p>1、注射模式：恒速、时间/总量、药物体重、微量、可编程五种注射模式</p> <p>2、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ml，自动识别</p> <p>3、注射速度设定范围：5ml 注射器：0.10ml/h~60.00ml/h</p>	1

<p>10ml 注射器：0.10ml/h~300.00ml/h</p> <p>20ml 注射器：0.10ml/h~400.00ml/h</p> <p>30ml 注射器：0.10ml/h~600.00ml/h</p> <p>50ml 注射器：0.10ml/h~1200.00ml/h</p> <p>4、速度增量：0.01ml/h</p> <p>5、时间设置：5 秒~99 小时</p> <p>6、注射过程参数修改：支持在运行过程中修改预置量、速度</p> <p>7、注射流速精度：$\leq \pm 2\%$（包括注射泵的机械精度$\pm 1\%$）</p> <p>8、预置量设定范围：0.10-9999.99ml 及推空</p> <p>9、累计量显示范围：0.00-9999.99ml</p> <p>10、快排速度：5ml 注射器：30~60ml/h</p> <p>10ml 注射器：150~300ml/h</p> <p>20ml 注射器：200~400ml/h；</p> <p>30ml 注射器：300~600ml/</p> <p>50ml 注射器：600~1200ml/h</p> <p>11、Bolus 速度范围：5ml 注射器：0.10ml/h~60.00ml/h</p> <p>10ml 注射器：0.10ml/h~300.00ml/h</p> <p>20ml 注射器：0.10ml/h~400.00ml/h</p> <p>30ml 注射器：0.10ml/h~600.00ml/h</p> <p>50ml 注射器：0.10ml/h~1200.00ml/h</p> <p>12、KVO：0.10 ~5.00ml/h 可调</p> <p>13、阻塞压力检测：专用压力传感器，20Kpa~150Kpa，灵敏度 8 档可调，动态显示压力值</p> <p>14、报警：注射完成、接近完成、注射将空、注射器已排空、阻塞、注射器脱落、遗忘操作、参数错误、注射器错误、电池电量低、电池耗尽、网电源脱落、注射异常、启动注射失败、通讯错误、注射完成！</p> <p>15、注射器管理：已内置 15 种以上品牌注射器，可自行添加注射器品牌，经校准后可适应所有品牌注射器</p> <p>16、显示：≥ 3.5 英寸 TFT 彩色显示屏，显示屏亮度 8 档可调</p>	
---	--

	<p>17、压力自动释放：具有阻塞后压力自动释放功能</p> <p>18、交流电源：交流：100V~240V，50/60Hz，最大输出功率 45W</p> <p>19、内置电池：锂聚合物电池，11.1V，3000mA，工作时间：≥8 小时 (5ml/h)</p> <p>20、语音提示：具备静音功能，报警音量 8 档可调</p> <p>21 历史记录：具备≥8000 条历史记录功能</p> <p>22、贮运环境：-20℃~+55℃，相对湿度：10%~95%；大气压：50~106 Kpa</p> <p>23、使用环境：+5℃~ +40℃，相对湿度：20%~90%；大气压：70~106 Kpa</p> <p>24、安全类别：I 类，CF 型；IPX4 设备</p> <p>25、重 量：净重：≤2.5kg</p> <p>26、其它功能：双 CPU 设计；密码功能；中英文语言切换；具有压力自动释放功能；固定夹可 90 度旋转；键盘锁功能；数字按键录入；休眠功能</p>	
6	<p>医疗舱配置呼吸机，具体为：</p> <p>1. 适用范围：成人、儿童</p> <p>2. 驱动方式：气动电控</p> <p>3. 工作方式：容量控制</p> <p>4. 设置方式：旋钮式调节方式</p> <p>5. 显示方式：液晶显示屏</p> <p>6. 通气模式：A/C、SIGH、SIMV、SPONT、Manual</p> <p>7. 潮气量：0-1800ml</p> <p>8. 呼吸频率：4-99bpm</p> <p>9. 吸呼比：2:1—1:4，具有反比通气功能</p> <p>10. 压力触发灵敏度：-20cmH20—0cmH20</p> <p>11. 压力上限：20-80cmH20</p> <p>12. 压力下限：0-20cmH20</p> <p>13. 氧浓度：48%-100%</p>	1



	<p>14. 报警静音：≤120 秒</p> <p>15. 实时显示压力波形</p> <p>16. 提供三种电源方式：市电、车载电源、内置电池，高效能内置电池，供电时间≥6 小时</p> <p>17. 具有窒息后备通气技术</p> <p>18. 适用于急救车、急诊室、内外科急救室、院内转运、野外行军等多种场合</p> <p>19. 主机重量：≤3.5kg</p>	
7	<p>医疗舱配置监护仪，具体为：</p> <p>1. 便携式一体化监护仪，固定式提手；</p> <p>2. 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呼吸末二氧化碳</p> <p>★3. 心电（心律失常、ST 段分析）、呼吸、体温、血氧、无创血压、有创血压、呼末二氧化碳等监测参数可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p> <p>4. ≥8 寸彩色 TFT 显示屏，分辨率 800*600，触摸屏；</p> <p>★5. 屏幕亮度 10-100 级调节；</p> <p>★6. 支持中文手写输入；</p> <p>7. 心电：支持 3/5 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p> <p>★8. 心律失常分析≥26 种；（提供证明文件）</p> <p>9. NIBP 具有手动、自动、连续、整点测量模式；</p> <p>10. 呼末 CO2 测量范围 0-190mmHg，awRR 测量范围 0-1。</p>	1
8	<p>医疗舱配置心电图机，具体为：</p> <p>1. 导联：12 导联同步采集、显示、打印；</p> <p>2. 噪声电平：≤15uVp-p；</p> <p>3. 频率特性：0.05Hz-150Hz；</p> <p>★4. 时间常数：≥5S；（提供检验报告证明）</p> <p>5. 输入回路电流：≤50nA；</p> <p>★6. 耐极化电压：±650mV；（提供检验报告证明）</p> <p>7. 共模拟制比：≥105dB；</p>	1

<p>8. 心率测量范围应为 30~300bpm, 测量精度为±1bpm 或±1%;</p> <p>9. 具有自动、手动、节律三种显示功能, 可同屏显示 12 道心电波形;</p> <p>10. 记录速度: 5mm/s、6.25mm/s、10mm/s、12.5mm/s、25mm/s、50mm/s;</p> <p>★11. ≥6 英寸 TFT 触摸屏;</p> <p>12. 支持手写中文输入功能; (提供检验报告证明)</p> <p>13. 具有智能环境光检测功能, 可根据环境光的强度, 自动调节屏幕亮度, 屏幕亮度 10 级可调; (提供检验报告证明)</p> <p>14. 具有 R-R 分析功能;</p> <p>15. 可存储回顾最近 10 分钟心电波形;</p> <p>16. 可存储 9000 份以上病例;</p> <p>17. 病历搜索功能, 支持姓名、ID 号模糊搜索;</p> <p>18. 具有导联连接示意图, 能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 提示各个导联脱落的信息;</p> <p>19. 支持外接键盘、鼠标、条码扫描枪; (提供检验报告证明)</p> <p>20. 具有待机唤醒功能, 定时关机功能; (提供检验报告证明)</p> <p>21. 可选配连接 USB 打印机, 直接用普通 A4 纸打印;</p> <p>22. 通过 CFDA、CE 认证。</p>	
--	--

注: 带★号项为本项目重要参数, 用于下列评分。

三、▲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1、(1)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款项。若采购人最后从小企业处采购货物的, 则支付合同金额 20%的预付款, 剩余货款验收合格后支付。

(2)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供应商须确保车辆上牌, 如果不能上牌, 可拒付货款。

2、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40 日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 协助采购人上户。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验收办法：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5、验收标准：参照磋商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底盘车质保不低于2年或5万公里（具体零部件分项质保以随车手册为准）；改装及设备部分不低于1年质保。

2、培训要求：供应商至少提供一次免费培训。

3、质保期后，供应商应向用户提供及时优质的、价优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4、在质保期内由供应商负责保修，排除故障，无偿提供非操作不当造成的部件、配件的更换，因操作不当或外部原因损坏，造成部件的更换，应由采购人承担有关费用。质保期内，所有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五、▲其他要求

1、如涉及国家强制认证（如CCC认证、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等），供应商须承诺拟投入产品均符合国家强制认证的相关规定，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复印件。

六、技术参数、履约能力、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

1、技术参数：供应商所响应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相应“技术参数要求”；

2、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售后方案进行评审。

注：1. 带“▲”号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本项目第五章带“▲”号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磋商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列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如变动须正偏离。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对于磋商文件格式中表格下方的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删除备注且在该格式中无其他特别说明的，视为默认接受该项条款。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

磋商日期：

温馨提示：1）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2）资格性响应文件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指定地点；3）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承诺函

四川知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没有“为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我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单位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的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八、我单位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准确的，并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在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处任
(职务名称)_____职务，是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 1、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均须复印。正反两面在同一页面时，任意一面盖章即可。正反两面在不同页面时，两面均须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 2、提供的证件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法定代表人对应为“主要负责人”或“经营者”。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知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委托_____（代理人姓名）为我单位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代理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说明：

1、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均须复印。正反两面在同一页面时，任意一面盖章即可。正反两面在不同页面时，两面均须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2、提供的证件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法定代表人对应为“主要负责人”或“经营者”。



5、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按供应商资格审查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1、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

磋商日期：

温馨提示： 1)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指定地点。

2、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致：四川知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代理人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文件一、报价函

文件二、商务偏离表

文件三、产品技术偏离表

文件四、报价产品的技术参数详细描述

文件五、磋商违约责任承诺函

文件六：售后服务方案

文件七、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项目进度和质量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2）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我方同意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60天内有效。
- （4）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资料或数据。
- （5）本项目如涉及知识产权问题，我单位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的要求。
- （6）如我单位成交，承诺不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7）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商务偏离表（实质性要求）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产品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如填写的内容与实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相一致的，以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是否偏离的依据。

3、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以产品技术偏离表为准，未明确偏离的均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4、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5、报价产品的技术参数详细描述（实质性要求）

注：本项格式自拟，供应商须针对报价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详细描述。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6、磋商违约责任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知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负压救护车一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我公司自愿承担与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xx 元整）同等的责任与风险：

-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7、售后服务方案

注：本项格式自拟（按照综合评分表中要求的内容进行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其未享受价格折扣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非企业组织或自然人不论是否提供本项内容，均不能认定其为中小企业。

5、装订但未填写（含填写不完整和未加盖公章）本项内容按未提供处理。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填写：属于或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说明：1、本项内容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有效。

2、装订但未填写本项内容按未提供处理。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须提供此项证明。

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2、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不须提供此项证明。监狱企业未提供此项证明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0、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报价单格式

1、报价单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单

供应商名称：

温馨提示：1) 报价单一份（含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2) 报价单应单独密封包装，并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

2、首轮报价表

第一（首）轮 报价表		
项目名称	负压救护车一辆采购项目	备注
采购编号		
报价金额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注：1、报价应是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成本、包装、配送、安装、调试、维护、利润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2、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3、报价表

_____轮报价表或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负压救护车一辆采购项目	备注
采购编号		
报价金额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注：1、报价应是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成本、包装、配送、安装、调试、维护、利润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2、此表复印 2-3 份用于多轮报价。

3、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送交磋商小组，最终报价逾时不交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4、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是否为进 口产品	备 注
合计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首轮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2、供应商须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3、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列明。

4、第一轮报价必须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他轮次（如有）可只填报报价表，在结算时同比调整分项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1.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4.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1.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4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 磋商。

2.3.1.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本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6.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3.6.2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磋商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2.3.6.3 响应文件装订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2.3.6.4 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2.3.6.5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2.3.7情形除外);

2.3.6.6 最后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2.3.6.7 未实质性响应列为实质性条款的技术(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的;

2.3.6.7 其他无效条款。

2.3.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3.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3.9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中说明原因。对未通过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原因。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2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2 (实质性要求)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或服务质量的条件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3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最后报价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第2项、第3项的规定,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最后报价须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第5项的规定,不得以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

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满 分值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价格 (共同评分)	30分	<p>1、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分值。</p> <p>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磋商价格（如涉及）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供应商完全满足本项目“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50分，每有一项“★”或非“★”号条款有负偏离的，按以下得分计算公式：</p>

2	<p>技术参数 响应 50% (技术评分)</p>	50 分	<p>1. 一般条款得分 (非“★”号条款) = (供应商满足一般条款的数量 ÷ 一般条款的总数量) × 10 分;</p> <p>2. 带“★”条款得分 = (供应商满足带“★”条款的数量 ÷ 带“★”条款的总数量) × 40 分;</p> <p>3. 供应商此项得分 = 一般条款得分 + “★”条款得分。</p> <p>注: 负压救护车参数以《汽车公告网》截图作为判断是否响应的依据, 其他技术参数要求中同时有其他证明材料要求的, 还需同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未明确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相关证书的以技术偏离表为准。</p>
3	<p>售后方案 18% (技术评分)</p>	18 分	<p>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包含但不限于承诺的: 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响应时间、③质保措施、④培训方案、⑤服务承诺、⑥备品备件情况等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p> <p>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有缺陷或与本项目不符合的扣 1 分。(不完善、有缺陷、不符合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此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凭空捏造、逻辑错误以及不切合实际需求)。</p> <p>2、以上方案供应商每有一项内容详实且有利于项目实施, 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加 1 分, 最多加 6 分。</p>
4	<p>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 (共同评分)</p>	2 分	<p>磋商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 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1 分,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p>

			<p>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磋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3. 磋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	--	--	---

注：1、评分依据的所有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实，将导致成交资格被取消。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

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7.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7.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2.3 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和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和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但没有供应商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7.2.5 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成交候选供应商,说明理由,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8.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8.1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 供应商成交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8.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5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6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7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9. 采购任务取消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成本、包装、配送、安装、调试、维护、利润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交货时间

四、履约验收

五、付款方式

六、售后服务

七、培训要求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

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 (或仲裁机构) 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 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 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